

## 臺北市私立再興小學學生獎懲辦法

### 壹、依據：

- 一、依「臺北市國民小學學生獎懲準則」第 15 條規定。
- 二、103 年 4 月 11 日北市教國字第 10334762700 號函訂定公布臺北市國民小學學生獎懲準則辦理。

### 貳、目的：

- 一、鼓勵學生做個品學兼優，身心健全的好孩子。
- 二、養成良好的生活習慣，促進校園友善文化。

### 參、原則：

- 一、尊重學生人格尊嚴。以公平公正為原則，引導學生見賢思齊、改過遷善為目的。
- 二、重視學生個別差異，維護學生受教權，多獎勵少懲罰，避免採用連坐法。
- 三、不得因學生之性別、能力或成績、宗教、家庭背景、身心障礙等而有歧視之待遇。

### 肆、獎懲標準：

獎懲學生時，應斟酌學生年級高低、身心狀況、平時表現、行為之動機、態度手段、家庭等因素、行為之次數、行為後之態度……。對於學生之優良行為表現，得選擇下列各款之獎勵措施：

- (一) 在班上師長口頭獎勵。
- (二) 升旗或週會公開表揚。
- (三) 登載於學校公佈欄、再興月刊、再興網站表揚。
- (四) 頒發獎狀、獎品或獎金。
- (五) 日常生活表現成績加分。
- (六) 隨機鼓勵、隨機教育。

對於學生之不當行為表現，得選擇下列各款之輔導或懲處措施：

- (一) 口頭糾正或勸導改過。
- (二) 調整座位。
- (三) 安排參與班級或學校公共服務。
- (四) 通知其父母或監護人配合輔導。
- (五) 責令道歉、寫悔過書。
- (六) 所造成之損害要求賠償。
- (七) 實施個別輔導。
- (八) 轉介輔導。
- (九) 日常生活表現成績扣分。
- (十) 其他適當之輔導或懲處措施。

單位權責：負責處理學生獎懲之人員及單位如下：

#### (一) 獎勵案件：

屬班級事務者，由導師或任課教師予以施行；屬學校行政處室事務者，由

各相關處室處理。

(二) 一般懲處案件：

由導師或任課教師依規定先行妥適處理；未能改善者，得提交學校相關行政處室協助處理。

(三) 重大獎勵及懲處案件：

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相關行政處室應提交學生獎懲委員會處理。

(四) 重大懲處案件如下：

1. 蓄意鬥毆致人受重大傷害者。
2. 攜帶危險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
3. 強索財物情節重大者。
4. 參加不良組織足生危害秩序及安全者。
5. 持有或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迷幻物品者。
6.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其事實存在者。
7. 其他不當行為情節重大者。

伍、設置學生獎懲委員會：

一、組織：

本校獎懲會置委員 9 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任之：

(一)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3 人，其中訓導主任及輔導主任為當然委員，生教組長為委員。

(二) 學校教師代表 3 人。

(三) 家長會代表 3 人。

(四) 其他注意事項：

1.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委員之人數應相等，每款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2. 委員因故出缺時，其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
3. 獎懲會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4. 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規定補聘之。
5. 獎懲會會議由訓導主任負責召集並擔任主席，會議決議之記錄，由主席指定委員為之。

二、學生獎懲委員會運作：

(一) 獎懲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

(二) 獎懲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三) 學生獎懲案件之會議得不公開之，其審議應符合公平及公正原則。

(四) 重大懲處案件應通知學生、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

(五) 獎懲會會議之決議，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決議經過及個別委

員意見應予保密。

- (六) 學校全體教職員工對學生獎懲案件，有提供相關資料之義務。
  - (七) 獎懲會作成之獎懲決議，應經校長核定後執行。校長對決議有不同意見時，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送請獎懲會覆議。
  - (八) 獎懲決議經校長核定或變更確定後，應以書面記載獎懲事由、結果及獎懲依據，通知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
  - (九) 對於學生獎勵案件，學校應公開予以表揚。
  - (十) 學校執行學生懲處案件時，得請求學生之父母或監護人協助，並應持續追蹤輔導，以協助學生改過遷善。
  - (十一) 學生、其父母或監護人對學校所為之獎懲措施，如有不服，得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 陸、本要點提經校長核可並經校務會議(103.08.27)通過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